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源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清　算　人　邱創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源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源隆公司）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，聲請人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就任，並經准予備查在案，茲於清算程序中發現資產不足清償債務，爰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9條規定，檢附資產負債表及債權明細表等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，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9條第1項、破產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，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費用、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，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視為財團費用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95條第1項、第97條、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前揭法條意旨以觀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破產財團雖勉強可組成，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縱使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，因其他破產債權人已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，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，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，裁定駁回債務人破產之聲請（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479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資產負債表所示，其資產總額為新臺

幣（下同）44,384元，負債總額為7,502,476元，是其財產顯不足以清償其負債。再考量破產程序之進行繁雜與所費不貲，且須優先支付依破產法第95條所規定之財團費用，包括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、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、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而依目前破產實務，破產管理人之報酬至少為5萬元，案情複雜者尚可達10萬元或數10萬元以上，又破產程序必須召開債權人會議、出售資產、分配破產財團，通常未能於1年內終結，程序費用可觀，以聲請人僅有44,384元之資產，勢必不足以支付破產程序進行所需之費用，反使破產財團財產更形減少，其債權人亦不可能因此而受有任何分配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實難認本件有宣告破產之實益及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。是依上開法規之規範意旨，聲請人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應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勻淨